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4-056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待投资者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通过现场座谈方式接待投资者调研，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研情况

调研时间：2024年7月23日

调研方式：现场座谈

调研机构名称：海通证券、博时基金

公司接待人员：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艳辉

证券事务代表：王宁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1.国内做苹果汁的公司主要有哪几家？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如何？境内外主要客户有哪些？相较可比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在哪？

回复：国内浓缩苹果汁市场多年来一直呈现“四大家”格局，即安德利、国投中鲁、恒通、海升，但是近年来行业中的两大家遇到一些经营困难，涉及较多诉讼案件，产能及产量下降明显，国内浓缩苹果汁市场开始呈现“两大家”格局。

目前世界苹果汁消费市场约有80%集中在发达国家，公司作为国内浓缩苹果汁龙头企业，每年产品外销收入占比约为70%，在中国、美国、日本、欧洲、大洋洲、非洲、东南亚、中东、南美洲诸国等世界主要浓缩苹果汁的消费地区都拥有比较固定的市场份额和客户群体。

外销方面，公司与世界知名的可口可乐、百事可乐、卡夫、雀巢等多家大型国际化食品饮料公司及其他一些贸易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内销方面，公司与国内多家知名食品饮料企业也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近年来随着销售渠道的不断优化，公司内销规模稳步增长。

公司是全球浓缩果汁行业内领先的“专业浓缩果汁生产商”，凭借浓缩果汁行业近三十年的经营积累，公司在质量与品牌、设备与技术、团队与管理、客户与营销、产能布局和生产规模等方面形成了明显的竞争优势。依靠前述优势，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不断加强，综合水平多年来一直在行业内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2.公司国内和国外业务的产品定价策略差异情况，以及分别的盈利能力情况。

回复：浓缩果汁市场是全球定价，公司内销价格参照外销价格水平。公司国内和国外产品定价差异不大，因为市场是公开的、透明的，盈利水平也差不多。

公司2023年年度，外销营业收入5.46亿元，占比约为63%；内销收入3.22亿元，占比约为37%。北美市场占比约为18%，以日本、东南亚、西亚为主的亚洲各国占比约为22%，以南非为主的非洲国家占比约为10%，大洋洲占比约为10%，欧洲占比约为4%。

3.过去2年欧洲市场和亚洲（不含中国）市场销售额有一定下滑，背后的原因，以及未来对这两个市场发展的判断。

回复：公司欧洲市场收入2021年占比约为10%，2022年占比约为3.2%，到了2023年占比约为3.9%。公司在中国以外的亚洲市场收入2021年占比约为24.2%，2022年占比约为22.4%，到了2023年占比约为21.6%，小幅下滑。

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是：浓缩苹果汁市场供求、定价是全球性的，公司在各地主要市场均有长期合作的客户。2022年中国浓缩果汁减产，浓缩果汁价格在供不应求的情况下出现了大幅上涨；根据海关总署的统计数据，中国浓缩果汁的平均出口价格从2021年的1,020美元上涨到2022年的1,158美元，到了2023年上涨到1,651美元。在这种市场局面下，公司优先选择向国内外的长期大客户、高价优质客户倾斜，在保持良好客户关系的同时，增加公司的销售利润。

尽管国内浓缩果汁行业持续整合，中国浓缩果汁的生产量仍远小于国际市场的需求。就公司来说，2023年增大了产量，也通过收购恒通的阿克苏工厂提升了产能，浓缩苹果汁产量从2022年的6.36万吨增长到9.27万吨。

今年5月公司与延安市宜川县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拟进一步在陕西省苹果主产区延安市进行产能投资布局。7月公司成功竞拍延安富县恒兴果汁资产，公司产业布局已扩张至7个省、10个工厂。陕西省作为全国最大的苹果生产基地，2022年苹果种植面积924.10万亩，在全国比重约31.07%，产量1,302.71万吨，在全国比重约27.03%。其中，延安市苹果种植面积约占陕西的1/3、全国的1/9、世界的1/20。

未来随着我们产量的增加，包括欧洲和亚洲（不含中国）的所有市场的销售金额均有望持续提升，公司将为股东创造更多的利润，同时也为包括延安在内的广大中国果农增收贡献我们的力量。

4.未来下游果汁企业是否会开始逐步自己布局上游种植基地，以及公司如何应对相关潜在情况。

回复：国内两大家曾有自建果园，但效果并不理想。公司没有相关计划，不自建果园一方面因为国内苹果资源丰富，每年总产量在4,000万吨以上，占全球产量的50%以上，如按其中的20%为原料果，可以生产100万吨苹果汁，所以加工用的苹果资源充足；另一方面是果农劳作相对自由，且根据天气等情况调整，企业统一管理的成本太高。

5.目前公司国内外新客户的开发情况，以及对浓缩果汁未来国内外需求的判断。

回复：多年来国内外下游饮料行业格局相对稳定，浓缩苹果汁的国外主要客户是可口可乐、百事可乐、达能、卡夫、雀巢、三井等大型饮料生产商和贸易商；国内客户为多家国内知名食品饮料企业。国内外的这些大型企业均是公司长期合作的主要客户。随着果汁消费的变化，国内外市场也经常涌现出一些中小型饮料厂商。由于浓缩果汁供给端更为集中，公司作为全球范围内的主要供应商，有一定知名度、美誉度，公司通过行业展会、客户介绍、自主开发等方式持续开发新客户。

目前，全球果汁消费市场呈现发达国家为主，发展中国家为辅的格局。其中，发达国家对果汁的需求已基本形成刚性，需求保持稳定；发展中国家随着消费结构升级，消费市场不断成熟，已逐渐成为果汁市场的新兴消费增量。公司未来将持续统筹全球发展战略，巩固外销市场和拓宽内销市场同步推进。

针对海外销售，公司一方面将继续把握好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的稳定市场，凭借质量和服务等优势，进一步强化与发达国家各大型食品饮料生厂商和贸易商的合作，谋求更高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公司将迎合发展中国家消费结构升级、消费市场不断成熟的趋势，加强海外发展中国家销售网络建设，抢占以俄罗斯、印度、埃及等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果汁消费增量，谋求公司业务的更好发展。

国内市场方面，目前人均果汁的消费量相比欧美发达国家较低，但市场增长快，对各类新品种需求较大，如脱色脱酸果汁、NFC果汁、番茄汁、山楂汁、桃汁等。公司与下游客户积极合作，不断拓展新品种，如2023年投产了山楂汁、桃汁生产线，2024年开发了番茄汁产品，本次将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资投入脱色脱酸果汁、NFC果汁产能。随着新产能、新产品不断落地，公司能够满足国内外市场需求的增长。

6.目前公司相较于国内外竞品的竞争优势，以及未来对于继续提升竞争力的举措规划。

回复：国内浓缩苹果汁市场多年来一直呈现“四大家”格局，即安德利、国投中鲁、恒通、海升，但是近年来行业中的两大家遇到一些经营困难，涉及较多诉讼案件，产能及产量下降明显，国内浓缩苹果汁市场开始呈现“两大家”格局。

公司是全球浓缩果汁行业内领先的“专业浓缩果汁生产商”，凭借浓缩果汁行业近三十年的经营积累，在质量与品牌、设备与技术、团队与管理、客户与营销、产能布局和生产规模等方面形成了明显的竞争优势。依靠前述优势，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不断加强，综合水平多年来一直在行业内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未来继续提升竞争力的主要举措规划如下：

（1）积极关注市场上的并购、投资机会，整合产能、提升国内外市场份额。2023年5月公司收购了恒通果汁的阿克苏工厂资产。2024年5月与延安市宜川县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拟进一步在陕西省苹果主产区延安市进行产能投资布局。7月公司成功竞拍延安富县恒兴果汁资产，公司产业布局已扩张至7个省、10个工厂、19条生产线。

（2）产品线持续扩展，把握增量需求。目前健康理念带动了果汁需求的持续升级，公司本次募资增加脱色脱酸浓缩果汁、NFC果汁产能，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加高增长潜力及高附加值产品的产能布局，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另一方面拓展产品线广度，补强NFC果汁产品产能，提高客户粘性，强化行业龙头地位。此外，公司还开发了番茄汁、山楂汁、桃汁等多种新产品。

（3）继续提升经营效率，加大股东回报。2020-2022年，公司经营业绩良好，业务体量实现可观增长。2003年在港股上市以来，累计分红55,075.25万元人民币；到2023年底，8次累计回购并注消H股股票9,755.36万股，累计支出46,117.98万港币。其中，2020-2022年，分别每10股派息0.5元、0.5元、1.0元，2023年度为每10股派息2.2元人民币；2020-2023年，分别回购1,070万股、960万股、870万股，支付22,558.50万港币，并将这2,900万股注销，2024年公司将继续回购注销不超过已发行H股股数10%的股份。

7.未来如果成本出现波动（包括原果、海运费、关税等），公司如何保证自身盈利能力。

回复：行业特性、公司竞争力有助于公司保持盈利能力的稳定，原因分析如下：

（1）浓缩苹果汁的世界范围内需求量相对稳定。发达国家对浓缩苹果汁的需求具有刚性，主要原因是相关国家多年来形成的消费习惯难以改变，且各类饮料产品多使用浓缩苹果汁作为主要配料，其他配料难以提供相同的产品风味。

（2）成本变动能够向下游传导。浓缩果汁成本占最终销售给消费者的包装饮料售价比重很小，包装饮料的成本费用除原材料外还有广告宣传费、包装费、运输费、能源与人工等。饮料厂商客户对浓缩果汁的价格敏感度并不高。

浓缩果汁行业的上游是数量庞大的果农群体，下游是较多的饮料生产厂商。公司作为浓缩果汁龙头企业，居于产业链中游。全世界范围内浓缩果汁的生产相对集中，公司是浓缩果汁行业龙头企业。在该等产业链格局下，公司对上下游均有较强的议价能力，成本波动往往能够顺利向下游传导。

（3）中国制造商的生产优势非常明显。苹果原料具有资源属性，中国苹果的产量约占世界苹果总产量的50%以上。且苹果属于采摘类水果，相对于欧美发达国家，我国的苹果种植成本优势明显。在浓缩果汁的成本中，原料果占成本的60%-80%左右，能源占10%，中国厂商不仅在原料果方面有着明显的成本优势，在能源方面也具有优势。

（4）公司是行业龙头，竞争力较强。公司凭借在浓缩果汁行业近30年的生产经营的积累，在质量与品牌、设备与技术、团队与管理、客户与营销、产能布局和生产规模等方面形成了明显的竞争优势。依靠前述优势，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不断加强。目前国内行业格局发生变化，公司有望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5）国内市场升级需求持续增长。健康理念带动了果汁需求的持续升级，公司将增加脱色脱酸浓缩果汁、NFC果汁产能，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加高增长潜力及高附加值产品的产能布局，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此外，公司还开发了番茄汁、山楂汁、桃汁等多种新产品。公司与下游客户积极合作，不断拓展新品种。

如果原料果价格、海运费、关税等上涨，我国的浓缩果汁生产商将能够调整果汁销售价格，保证利润空间。从行业过去实际发展情况来看：2018年、2019年中美贸易摩擦以来出口到美国的关税上涨，但世界范围内的浓缩苹果汁贸易规模未受到显著影响；2022年以来原料果价格大幅提升，浓缩果汁产成品的价格也同样上涨；公司近几年的利润均保持了稳步增长。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及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8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06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赎回起始日	2024年7月26日

2. 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基金的封闭期及开放期

根据《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6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交易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交易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本次开放具体时间

本基金第15个开放期为2024年7月26日—2024年8月1日。

3. 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以上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规定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200万元	0.50%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发生大额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4. 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赎回费率

1）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	0.00%

2）赎回费计入基金资产的比例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1）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11楼、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38848999　传真：（021）50960970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朱凯

2）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基金份额开放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4-046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达”或“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经2024年3月21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保证公司子公司2024年项目顺利开展，公司为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电子”）、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精密”）、南昌同兴达智能显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显示”）、同兴达（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同兴达”）、赣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宏新材”）、昆山日月同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同芯”）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8亿元的银行授信担保；为赣州电子、南昌精密、香港同兴达、展宏新材、TXD (India)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印度同兴达”）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5.30亿元的履约担保；两项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3.30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本年度新增担保额度（亿）	
			授信担保额度	履约担保额度
深圳同兴达	赣州电子	100%	30	5
	南昌精密	100%	14	4
	南昌显示	100%	2.5	0
	香港同兴达	100%	1.5	3
	展宏新材	100%	2.5	1.3
	日月同芯	75.76%	7.5	0
	印度同兴达	99.99%	0	2
小计			58	15.3
合计			73.3	

公司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述事项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新的担保额度申请前有效，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简称“江苏银行苏州分行”）于2024年4月24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日月同芯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授信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5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近日公司子公司日月同芯与江苏银行苏州分行就前次《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双方一致同意以日月同芯部分设备作为抵押为上述融资设立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日月同芯	日月同芯	75.76%	61.04%	34,200.00	-	-	是

注：上表中最近一期指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上表被担保方不是失信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1、昆山日月同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12-06

法定代表人：万铮

地址：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南路497号

注册资本：99,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日月同芯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5.76%股权。日月新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持有其24.24%股权。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如下（已审计）：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日月同芯	75.76%	70,126.40	43,709.02	26,417.38	2,058.01	-5,622.75	-3,756.03

被担保人截止2024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如下（未审计）：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日月同芯	75.76%	75,312.41	45,969.53	29,342.88	197.26	-2,130.85	-1,584.50

四、抵押合同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债权人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反担保内容
日月同芯	日月同芯	江苏银行苏州分行	78,000	担保范围为：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含罚息、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抵押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担保最高债权额的部分，抵押人自愿承担担保责任。

五、本次补充抵押物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补充资产抵押是为公司融资提供增信，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持续、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2024年经审议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733,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1.16%。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公司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75,982.91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65.10%。

3、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备查文件

1、子公司日月同芯与江苏银行苏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文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和服务协议，该机构将自2024年7月24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华泰保兴尊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24	×	√
2	华泰保兴吉年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4374 /C类004375	√	√
3	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4493 /B类004494 /C类005149	√	√
4	华泰保兴尊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159 /C类005160	√	√
5	华泰保兴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169 /C类005170	√	√
6	华泰保兴吉年福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522	×	√
7	华泰保兴尊信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645	×	√
8	华泰保兴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904 /C类005905	√	√
9	华泰保兴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908 /C类005909	√	√
10	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188	×	√
11	华泰保兴研究智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385 /C类006386	√	√
12	华泰保兴吉年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642	×	√
13	华泰保兴安益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7385	×	√
14	华泰保兴健康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882 /C类006883	√	√
15	华泰保兴多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7586	×	√
16	华泰保兴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540 /C类020741	√	√
17	华泰保兴尊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7767	×	√
18	华泰保兴科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9124 /C类009125	√	√
19	华泰保兴久盈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32	×	√
20	华泰保兴恒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971 /C类007972	√	√
21	华泰保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2132 /C类012177	√	√
22	华泰保兴吉年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4999 /C类015000	√	√
23	华泰保兴鑫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6274 /C类016275	√	√
24	华泰保兴长三角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166	×	√
25	华泰保兴科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8250 /C类018251	×	√
26	华泰保兴尊睿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8846 /C类018847	√	√
27	华泰保兴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18723	√	√
28	华泰保兴尊益利率债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0327 /C类020328	√	√
29	华泰保兴吉年红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6272 /C类016273	√	√
30	华泰保兴嘉睿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9793 /C类019794	√	√

从2024年7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贵文基金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账户开户、认/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二、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4年7月24日起，投资者通过贵文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相关业务，可享受相应费率优惠，具体优惠规则及优惠期限以贵文基金规定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贵文基金销售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相关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三、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贵文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贵文基金的有关公告。

2.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贵文基金的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gwcaifu.com	0851-85407888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ehuataifund.com	400-632-9090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5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赵鹏宇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故公司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5,000股	5,000股	2024年7月26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赵鹏宇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自2024年5月18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赵鹏宇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故公司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1人，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2,376,200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2306786），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5,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7月26日完成注销，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99,035,976股变更为399,030,976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9,812,671	90.17%	-	359,812,671	90.1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9,223,305	9.83%	-5,000	39,218,305	9.83%
合计	399,035,976	100.00%	-5,000	399,030,976	100.00%

注：因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